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林珣宇

相 對 人 廖柏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聲字第1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核定訴訟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8,700元，並命抗告人另應給付遲延利息5%云云，應屬錯誤。蓋本案所涉本票本係源自相對人母親，而相對人母親亦有積欠抗告人鉅額債務，是鈞院命抗告人應負擔裁判費用云云，顯然悖逆事理公允。又關於5%法定利息，亦明顯高於現行銀行金融利率。抗告人已遭相對人母親積欠債務，此事恐已無解，復又令抗告人需負擔高額裁判費用及利息，幾近於令積欠債務之人毋庸償還債務，反更獲有利益，顯然不符法治正義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

01 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
02 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，性質上係
03 就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為補充性確定其數額之裁定程序，並
04 非就當事人間實體爭議再為確定。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
05 體、負擔比例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非確定
06 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0
0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費用負
09 擔，業經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2752號判決（下
10 稱本案）諭知由抗告人負擔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
11 該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嗣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
12 院板橋簡易庭於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板聲字第114號裁定
13 （下稱原裁定）依本案所定之訴訟費用負擔範圍，確定抗告
14 人應負擔費用額為8,700元（如附表所示）及加計年息5%，
15 於法相符。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然依前揭說明，
16 原裁定僅為確定終局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數額之裁定程序，抗
17 告人所指本案所涉本票源於相對人母親等實體法上權利義務
18 爭執，實非原裁定所得審究。至於確定訴訟費用額所加給法
19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明文規
20 定，故抗告人所指法定利息明顯高於現行銀行金融利率云
21 云，並不影響本件訴訟費用額之核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
22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24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
25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

28 法 官 王婉如

29 法 官 謝宜雯

01 (不得再抗告)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3 本件不得再抗告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陳俞瑄

06 附表：
07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8,700元	由相對人即本案原告預繳，應由抗告人即本案被告負擔。
合計	8,700元	由抗告人負擔。